

普宁市民政局文件

普民社准〔2021〕37号

普宁市民政局准予普宁市云落镇菲皇 幼儿园注销登记决定书

普宁市云落镇菲皇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普宁市云落镇菲皇幼儿园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请依法处理善后事宜，不得再以普宁市云落镇菲皇幼儿园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